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7]8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6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尤玉钊 同志：

经资格审查、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学科共建项目《创新驱动战略下高校教师知识分享与创新行为的作用机制研究——心理所有权的中介与调节作用》获准立项，批准号：GD16XGL47。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3.6万元，预留经费0.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

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 1、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可以不接受。而一经接受，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2、项目立项后，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终止项目或撤消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及时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报我办审批。

3、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提供准确的项目经费帐号。帐号信息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以便及时拨款。

4、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可以不提取管理费，也可以按不超过项目经费 5%提取管理费。

5、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发表时，必须注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

6、项目研究完成后，课题组须向我办申请结项鉴定，并提交相关材料。其中，申请结项鉴定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以下要求：专著 10 万字以上，研究报告全文 3 万字以上，论文则必须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含）以上。申请结项鉴定所需材料、装印要求等具体事项，请登录我办网站“结项信息”栏目查看。

7、项目最终成果的结项鉴定实行匿名通讯鉴定制度。为提高成果质量，计划出版的成果（专著、研究报告）必须经鉴定结项后方可出版。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该项目即时终止，我办将不再受理该项目的结项鉴定申请，不再拨付预留经费并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研究经费。

8、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通

过结项的，将拨付预留经费。不合格即未能通过结项，其预留经费不予拨付，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9、课题组须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共建（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钟月仙

电 话：（020）8382507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0 室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

邮 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项目类别	学科共建项目	学科分类	管理新兴交叉学	批准号	GD16XGL47
项目名称	创新驱动战略下高校教师知识分享与创新行为的作用机制研究 ——心理所有权的中介与调节作用				
项目负责人	尤玉钿	工作单位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	13828429570	通讯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52 号		
原完成时间	2018.11	原成果形式	论文+研究报告		

变更事项（在相应事项前打“√”）：

☐ 变更项目负责人	☐ 变更课题组成员	☒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 变更成果形式	☐ 变更项目名称	☐ 研究内容重大调整
☐ 延期一年以内一次	☐ 延期一年以上一次	☐ 延期两次或以上
☐ 自行终止项目	☐ 撤项	☐ 先出版后鉴定
☐ 其他（请说明）：_____		

变更理由（1、请详细说明变更原因、研究进展情况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2、变更项目负责人须写明新项目负责人的性别、出生时间、职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研究成果等；3、变更项目管理单位须有原单位和拟转入单位审核意见并写明拟转入单位的户名、账号、开户行；4、延期须明确提出完成时间。可加页）：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单位变动，需申请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由原单位（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调动至新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于 2017 年 8 月 28 号正式就职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拟转入单位的户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4001430404050213541

开户行：广州建设银行新港西路支行

项目负责人（签章）：长生钿

2017 年 9 月 1 日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同意  公章 2017年8月21日		
变更管理单位填写	原单位审核意见	拟转入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2017年8月21日	同意  公章 2017年9月5日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同意 姜振  公章 2017年9月14日		

注：1、申请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须同时提供相关论证材料。

2、申请先出版后鉴定须同时提交书稿一本（匿名装订）。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 年制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纵向课题开题报告书

项目编号及名称	创新驱动战略下高校教师知识分享与创新行为的作用机制研究——心理所有权的中介与调节作用（GD16XGL47）				
项目来源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学科共建项目				
总经费（万元）	4	到帐经费（万元）	4		
起止年月	2016年12月——2018年12月				
承担单位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协作单位					
课题组成员（人员序号按合同顺序排）					
人员序号	姓名	职称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课题中分工
项目负责人	尤玉钿	副教授	1982.07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课题统筹、规划、分工、实施与论文撰写
参加者1	曹科岩	教授	1981.08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文献的整理、理论的完善、课题实践
参加者2	关翩翩	讲师	1982.07	广东外语外贸学院	资料的收集、课题的实践
参加者3	周兴忠	讲师	1976.05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提供实践资料协助课题实践工作
参加者4	李小英	讲师	1983.03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资料的收集、课题的实践
参加者5	彭小花	讲师	1982.10	东莞市广播电视大学	资料的收集、课题的实践
参加者6	吴蓉	讲师	1983.10	华南师范大学	资料的收集、课题的实践
参加者7	林晓忠	讲师	1982.10	肇庆学院	资料的收集、课题的实践
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保证上述所填内容的真实性。立项后，我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校内项目负责人（签字）：尤玉钿 2017年11月12日					
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魏国平 公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21日					
科研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刘意 公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2017年11月22日					

*此表一式四份，分别由科研处、承担单位、财务处、项目负责人各存一份。

广东轻院科研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项目名称: 创新驱动战略下高校教师知识分享与创新行为作用机制研究——心理所有权的中介与调节作用

经费来源: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学科共建项目

项 目	金 额 (万元)	备 注
一、经费收入	4	
1、纵向科研经费		
2、横向科研经费		
3、院科研启动基金		
4、纵向科研项目配套费		
5、其他		
二、经费支出		
1、科研业务费合计	2.9	
(1) 计算、测试、分析费		
(2) 国内调研和学术会议费	1.3	
(3) 业务资料、报告、论文等印刷费	0.1	
(4) 其他	1.5	
2、实验材料费	0.1	
(1) 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性物品购置费		
(2) 标本、样品采集加工费		
(3) 运杂包装费		
(4) 其他	0.1	
3、仪器设备费	0.5	
(1) 专用仪器设备的购置费(含安装及运杂包装费)		
(2) 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和外协加工费		
(3) 其他	0.5	
4、实验室改装费		
5、协作费	0.2	
6、项目管理费	0.3	
7、立项费(接待费、劳务费)		
三、经费结余:	0	

课题负责人: 长金和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科研管理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说明: 1、仪器设备费如单项超过 1000 元需另附申请报告, 批准后才可购买;

2、横向项目立项费预算不超过经费收入的 15%, 纵向项目立项费预算不超过经费收入的 10%。

*此表一式四份, 分别由科研处、承担单位、财务处、项目负责人各存一份。